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文件

中技监培字[2025] 22 号

关于举办“实验室生物安全岗位能力”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是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中重要的工作环节，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落实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防止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实验室内部的感染，并应对突发事件，以及保护广大民众和实验室医务工作者的身体健康，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24 号令），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第三次修订。根据国务院第 424 号令有关要求，建立起全国有效的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网，具有重大的现实作用和广泛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全面理解贯彻《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强制性标准，厘清与《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 15189:2022）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互关系，帮助各领域不同类型实验室相关的技术人员更深入的了解生物安全重要性与安全性，进一步提升对相关标准的执行力度，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我单位决定举办“实验室生物安全岗位能力”网络直播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4）与实验室污染废弃物处理相关的法规及条例

（二）生物安全实验室硬件要求与标识系统

- （1）生物安全柜和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
- （2）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 （3）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 （4）生物安全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要求。

（三）生物安全实验室分类与应用风险控制

- （1）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
- （2）《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介绍
-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风险评估

（四）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与现场评审

- （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2）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要素与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 （3）《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对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

-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 （5）《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规则》

（五）生物安全实验室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

（六）生物安全实验室清场消毒与感染性材料管理

(七) 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业人员上岗资质要求。

(八)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要求和流程。

课程重点：以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基础，系统讲解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实际工作中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内涵、不同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包括设施、安全设备和生物安全管理手册等)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的要点。

二、培训对象

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

三、培训安排(时间、形式)

1、网络培训安排(直播/保留一年回放)

2025年6月28日-30日 2025年7月29日-31日

2025年8月28日-31日 2025年9月28日-30日

2、线下培训安排

25年9月28日-30日 北京 27日报到

备注：同年度同一课题的线上培训学员可免费参加同内容的线下培训(食宿交通自理)

四、授课教师

相关标准起草人、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委主任评审员授课。

五、培训费用及证书

1、本次培训费1800元/人(含教材、证书及相关材料费用)。

2、完成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后，有本单位颁发“生物安全管理”岗位能力证书。

六、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院4号楼

咨询电话：杨老师 18510969528（微信同步）

监督电话：010-64520709 报名邮箱：iso_17025@163.com

网 址：www.ccc-315.com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传 真	
参 训 人 员	姓 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证书用）	手 机	邮件/QQ

付款方式		☐ 汇款				
发票开具 ☐ 专票 ☐ 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杨老师 18510969528 注：此回执复印有效，请尽快回传